

# 文藻外語大學邀請國際訪問學人申請作業要點(核定版)

民國97年3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8月25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定法規名稱  
民國114年2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文化交流，提高學術合作，邀請國際訪問學人至本校進行短期訪問(以下簡稱訪問學人)，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訪問學人資格應為現任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之教學或研究學者，與本校無聘僱關係，且有助於本校校務發展之人員。
- 三、訪問學人在本校訪問期間最少為三日，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其來訪目的應為下述之一：
  - (一)於本校舉辦師生座談、工作坊、諮詢或發表演講。
  - (二)與本校師生共同進行研究或發表論文。
  - (三)參與本校校園國際化活動。

如有其他狀況，得專案簽會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及其他相關單位後，陳請校長核定。
- 四、申請單位欲申請校內補助前，應向國科會或其他機構提出補助申請，若有經費不足或未獲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於每年三月或九月依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 (一)文藻外語大學國際訪問學人申請表。
  - (二)訪問學人個人履歷含著作目錄。
  - (三)申請國科會或其他機構補助之證明文件。

審查會議由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召開，邀請國際長、教務長、會計主任及申請單位一級主管擔任審查委員。
- 五、審核基準
  - (一)邀請對象之學術成就、經驗與過去五年內學術著作發表之貢獻是否有助於本校校務及學術發展。
  - (二)邀請對象訪問本校之預期效益。
  - (三)訪問期間活動行程安排與經費申請之合理性。
- 六、補助金額視年度經費及審核結果而定，以每名訪問學人新台幣十萬元為上限，補助項目為：
  - (一)經濟艙來回機票一張。
  - (二)日支費補助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日支酬金支給基準表」額度計算。
  - (三)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本校不另發給工作酬金。
- 七、結案與經費核銷

申請單位應於訪問學人離校後一個月內，依相關規定檢據核銷，並應檢附成果報告書一份至國際暨兩岸合作處。
- 八、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